



镇海炼化扩建项目配套空分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炼化扩建项目配套空分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镇海炼化扩建项目配套空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项的批复》（石化股份合[2019]3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镇海炼化林德气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3：1。镇海炼化扩建项目配套空分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检测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扩建项目配套空分项目第三方检测。

2.2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建设规模：①新建两套制氧能力为90000Nm³/h的空分装置。新建空分装置主要由空气过滤、压缩、预冷、净化、制冷、分馏、贮存、后备系统等组成。②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主要包括110kV变配电、变电所、控制室、机柜间、材料库（维修间）、门卫、电气、电信、暖通、循环水场、地下管网、总图竖向等。③系统外工程，主要包括110kV外电接入工程。

2.4建设投资：本项目无损检测暂估合同金额800万元(不含税)。

2.5计划工期：暂定598天（计划2020年7月15日开工，暂排至2022年3月5日第二套空分装置中交），无损检测需与项目建设同步，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

2.6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标段招标范围：

本项目相关主项的无损检测工程（主要有：射线检测、超声检测、TOFD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全定量光谱检测、半定量光谱检测、测厚、硬度检测、铁素体测定、化学成分分析等），不包含相控阵超声检测；包括本项目中所有无损检测内容的抽检和复查（由招标人确定抽检内容和比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一般纳税人；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①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获准从事射线检测（RT）、超声检测（UT）、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等工作；

②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③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017年以来具有石油化工项目无损检测业绩，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

①应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无损检测人

员，同时具备RT、UT、MT、PT四种无损检测方法Ⅱ级及以上证书）；

②应持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③应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④2017年以来具有石油化工项目（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无损检测项目经理业绩；

⑤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技术负责人：

①应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无损检测人员，同时具备RT、UT、MT、PT四种无损检测中任意两种方法Ⅲ级证书）；

②应持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③应持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④2017年以来具有石油化工项目无损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⑤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质量负责人。

（3）责任师：

①各检测方法责任师，应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无损检测人员，与所担任检测项目相应方法的Ⅲ级证书）；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石油化工项目无损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责任师管理业绩；

②理化责任师，应持有须持有理化资格证书；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理化分析从业或理化分析相关管理业绩；

③责任师必须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职除责任师外的其他岗位。

（4）安全负责人：

①应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无损检测人员）；

②应持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③应持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④具有三年及以上无损检测行业安全管理业绩；

⑤安全负责人必须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5）质量负责人：

①应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无损检测人员，同时具备RT、UT、MT、PT四种无损检测中任意两种方法Ⅲ级证书）；

②应持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③应持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④具有三年及以上无损检测行业质量管理业绩。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6月17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23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开标室（L227）。

7.3开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398号北侧，镇海基地1#地块（由东纬八路进入）。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宁波镇海炼化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舒磊；

电话：0574-86440203；

传真：0574-86446850；

电子邮箱：Lei-Zrcc.Shu@linde.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0年6月17日